

共绘文化科技融合新图景
2025北京文化论坛在北京举行

文化传承、创新、互鉴。9月23日至24日，由中宣部和北京市委、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，以“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”为年度主题的2025北京文化论坛在京举行，来自58个国家和地区的800多位嘉宾齐聚古都，推动文化繁荣发展，推进文明交流互鉴。

中外嘉宾认为，习近平主席提出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，实现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、信息化转型，对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、把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发展优势意义重大。当前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，推动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，有助于促进文化生产内容和传播方式等方面的变革，提高文化创新的广度和深度。

中外嘉宾表示，要把握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方向，坚持价值引领、需求导向、着眼长远，让科技始终服务于文化传承创新、服务于人的精神文化生活。要运用新技术新手段，提高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能力和水平，更好助力历史文脉赓续传承。要全面赋能文化创作生产传播，加强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，不断扩大文化产品数字化生产。要有力促进文明交流互鉴，搭建更多网上文化交流共享平台，让中外人民更好了解、更好欣赏彼此的优秀文化，让文化科技创新更好地造福人类。

（据新华社、北京日报）

文明交响 和合共鸣
2025“世界市长对话·敦煌”活动举行

近日，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指导，甘肃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、甘肃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、敦煌研究院、敦煌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25“世界市长对话·敦煌”活动在甘肃省敦煌市举行。来自10个国家的市长、市长代表、驻华使节、青年汉学家等中外嘉宾齐聚一堂，共同探讨文化城市治理面临的机遇和挑战。

与会期间，嘉宾们紧扣“文明交响 和合共鸣”主题，重点围绕文化城市的资源禀赋、环境保护、绿色发展、智慧城市建设等主题展开对话，分享各城市在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治理中的宝贵经验。敦煌境内现存莫高窟、玉门关、悬泉置3处世界文化遗产。近年来，敦煌市依托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，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，打造文化艺术之城，实现文化资源与城市品质“双提升”。

（据人民网）

“天下之事，不难于立法，而难于法之必行。”推进法治体系建设，重点和难点在于通过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，推进法律正确实施，把“纸上的法律”变为“行动中的法律”。
——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（2021年12月6日）

典说

良法美意何以显实效

陈煜

“天下之事，不难于立法，而难于法之必行”出自明代张居正的《请稽查章奏随事考成以修实政疏》，原文为“盖天下之事，不难于立法，而难于法之必行；不难于听言，而难于言之必效”，意思是说，天下的事情难点不在于制定何种法律，而在于一旦立法，就要不折不扣地执行。对于君主而言，难点不在于是否能听进去谏言，而在于纳谏后是否真正改革从而起到效果。这是张居正在1573年，即万历元年，所谓“隆（庆）万（历）改革”关键时期，针对前期改革出现的弊端，向刚刚登基的万历皇帝上的一封奏疏中的核心思想。

张居正在隆庆年间入阁，成为内阁次辅，与高拱等其他阁臣一同推动“隆庆改革”，这一改革在一定程度上取消了之前嘉靖时期的不少弊政，推出了一系列崭新的措施，诸如隆庆和议、整顿吏治、巩固边防等等，使得朝政一度出现新兴的气象。然而好景不长，由于皇帝的怠惰和廷臣的颀顽，这些措施在实践中逐渐流于具文。张居正目睹有法而不能行，致使隆庆初政的成果一点一点崩坏，有着切肤之痛，但终隆庆之世，其所能做的，也只是补偏救弊而已。隆庆六年，皇帝驾崩，十龄万历帝登基，张居正在万历亲母李太后和内府太监冯保的支持之下，擢升为内阁首辅，遂着手将原本正逐渐

荒废的隆庆改革措施重新接续，且下更大力气展开新一轮改革，史称“万历初政”或者“张居正改革”。

改革以推行各种新法的方式展开。在政治上，他注意选拔优秀官员参与国家治理，裁汰冗员，实施考成法；在军事上，他重视边防，选拔名将镇守边关，蓟辽用戚继光，辽东用李成梁，一时边关安定，海晏河清；在教育上，他整顿府、州、县学，抑制私学，强调在思想上增强国家认同感；最重要的是在经济上，他比较了历朝历代的赋役之法，量入为出，节省开支，清查土地，实施一条鞭法。

在大量推出改革新法之余，张居正也敏锐地认识到，光有法而得不到全面的贯彻落实，其害等于无法。他之前在嘉靖、隆庆朝所积累的政务经验，无不印证了此点。是以他对立好法而更得行好法，强调尤多。

事实上，古圣先贤对“有法必依”的强调可谓源远流长。人无信不立，法无信不行，几乎已经成为古人治国理政、行事做人的基本信念。《商君书·赏刑》中就谈到“刑无等级，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，有不从王令、犯国禁、乱上制者，罪死不赦”。实际上，这就是重申“天子犯法，与庶民同罪”。法者是天下之公器，任何人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。所以秦孝公的太子嬴驷犯法，商鞅果断地执行法律，“刑其傅公子

虔，戮其师公孙贾”。而为了表示“有法必依”，他还专门在都城南门用“徙木立信”的方式，来增强法律的公信力和权威感。法家集大成者韩非，也在其著作《韩非子·有度》中指出：“法不阿贵，绳不挠曲。法之所加，智者弗能辟，勇者弗敢争。”就是以法律为准绳，任何小聪明和蛮霸之气，都必须在法律面前低下头颅。这种“有法必依”的思想，在《唐律疏议》中得到了立法层面的确认，正式以法条形式出现在世人面前，其《名例》篇就提到：“一断以法，不私其亲。”是可见，在古代，“有法必依”从一种思想观念，逐步发展为法律本身的组成部分。

衡诸历史，“有法必依”带来的法律的正向效果和“有法不依”带来的逆向效果，比比皆是。前者的典型案例就是西汉文帝时期的“犯跸案”。说的是，有一次文帝车驾出巡，路上行人照例应当回避，但有一人误以为车驾已经过去，于是出行在路上，冲撞到车驾，惊到了汉文帝本人。文帝盛怒之下，要处死犯跸之人。但受理此案件的廷尉张释之认为，该犯即便有罪，也不至于死。于是，张释之与文帝反复争论，最终道出一段名言：“法者，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。今法如此而更重之，是法不信于民也。”也就是说，法律，是天下的标准，即便是天子本人，也不能随心所欲更改法律，否则法律就失去了权威，

天下人也不会再相信法律了。汉文帝幡然醒悟，认可了张释之的建议。“文景之治”时期的法治清明，很大程度上与“有法必依”有深刻的联系。后者的典型案例则是北宋王安石变法时期出现的种种纰漏。王安石“得君行道”，在神宗皇帝的支持下，雷厉风行地展开变法运动，主要致力于经济民生和军事国防，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法律，如在经济方面实行均输法、青苗法、市易法、免役法、方田均税法、农田水利法等，主要是在发展生产、均平赋税的基础上，增加财政收入，充裕国库，缓解尖锐的社会矛盾；在军事方面实行置将法、保甲法、保马法等，一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。然而，由于触犯了既得利益阶层的利益、选人不当、皇帝立场摇摆不定、新法本身亦有漏洞等种种因素，王安石的新法颁布后，执行起来多半大打折扣，且很多地方存在敷衍了事的现象，最终改革并未取得理想的效果。王安石被罢免归隐江宁半山园后，对这段改革经历痛定思痛，愈发感觉到改革功败垂成，最大的问题其实就是“有法不依”，于是想到历史上的商鞅。虽然正统儒者多对商鞅持批判态度，但在王安石眼中，他却有着不同的形象。王安石曾作《商鞅》一诗，为商鞅正名，也借此浇胸中块垒：“自古驱民在信诚，一言为重百金轻。今人未可非商鞅，商鞅能令政必行。”可见，“有法不依”不仅使得良法美意难以发挥实效，更严重的是会摧折法治的根基。

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，必须以科学理论为指导

导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引用“天下之事，不难于立法，而难于法之必行”，强调法律实施的重要性。2014年10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在《关于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〉的说明》中指出，“天下之事，不难于立法，而难于法之必行。”如果有了法律而不实施、束之高阁，或者实施不力、做表面文章，那制定再多法律也无济于事。2015年6月26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指出，“盖天下之事，不难于立法，而难于法之必行。”现在，我们有法规制度不够健全、不够完善的问题，但更值得注意的是已有的法规制度并没有得到严格执行。2021年12月6日，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指出，“天下之事，不难于立法，而难于法之必行。”推进法治体系建设，重点和难点在于通过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，推进法律正确实施，把“纸上的法律”变为“行动中的法律”。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，其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“十一个坚持”。其中，“坚持依法治国、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共同推进，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”，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；“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”，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。不仅强调了要立好法，更突出了有法必依的重要性。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，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，“纸上的法律”唯有转化为“行动中的法律”，才能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保障作用。这要求我们不仅要以科学立法筑牢良法根基，更要

（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教授）

法德共治相得益彰
以和为贵熠熠生辉

华东政法大学
功勋教授
王立民



立法实践彰显
多元传统理念

立法是法治的重要环节，集中体现了国家意志，是法治的起点与根基，也是执法、司法、守法的前提。推进中国法治现代化，首先必须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，切实做到“立善法”，正如古训所云：“立善法于天下，则天下治；立善法于一国，则一国治。”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恰可为“立善法”助一臂之力。它可以提升我国立法的独特性，增强立法的亲和力，从而提高立法的整体水平。这种传统与现代的融合，并非理论层面的构想，已体现于我国立法实践的具体行动。

以民法为例，我国在民法典制定过程中，就十分重视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精华。例如，在民法典第1条规定的立法目的里，特别强调要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里就蕴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精华，如平等、公正、法治、诚信等。同时，民法典第7条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，要求“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应当遵循诚信原则，秉持诚实，恪守承诺”；第8条规定的公序良俗原则，吸收了传统社会“礼俗教化”的治理智慧，将社会公认的道德准则与善良风俗纳入法律约束范畴；第1043条规定的“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，弘扬家庭美德，重视家庭文明建设”，将“孝亲敬老”“家国同构”的传统家庭伦理转化为法律倡导的价值导向。这些条款中所体现的平等、诚信、敬老爱幼等核心内涵，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异曲同工，堪称传统法律文化的现代表达，实实在在于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加分。

在刑法领域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精神实质也得到了体现。例如，在刑法总则部分，专门对老年人、未成年人犯罪适用恤刑作了规定。刑法第17条规定，追究不满18周岁的人的刑事责任，“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”；还规定不满16周岁的人犯有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外，可以不予刑事处罚，但要“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；在必要的时候，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”。刑法第17条之一还对老年人犯罪的恤刑也作了规定，即“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过失犯罪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”。这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的恤刑原则一脉相承，让刑法在惩治犯罪的同时，兼顾社会伦理的温情。

我国刑事诉讼法同样融入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精华，其中的慎刑规定就是如此。刑事诉讼法的第三编“审判”的第4章用整整一章规定了“死刑

法德共治蕴含
“礼法并用”传统智慧

法德共治，即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，共同作用于治国理政实践，反映了“法律是成文的道德，道德是内心的法律”的内在联系。两者可以在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进程中互为补充、相互促进。可以说，“法安天下，德润人心”正是这一关系的科学表达。在治国理政的全过程，必须坚持法治与德治双管齐下、两手并举，确保二者相辅相成，相得益彰，不可缺位、错位、换位。

法德共治源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中的“礼法结合”，具体体现为礼入刑、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。此处的“礼”是以道德为基础和核心内容所形成的规则体系与精神准则，重点在于教化引导，突出积极性与预防性；刑与法都是指法律规范，侧重于惩罚约束，消极性与惩治性比较明显。礼与法之间存在着深刻的辩证关系：一方面，若行为严重违背礼的准则，就要受到法的制裁；另一方面，治理国家既离不开礼的教化，也少不了法的制裁，二者缺一不可。

礼法结合的文化早在先秦时期便已产生，那时的哲人已有相关表述，如孔子主张依礼治国，推行礼治，即“为国以礼”。当然，礼治也不能放弃用法，他认为礼法之间存在密切关系，即“礼乐不兴，则刑罚不中”。荀子在总结前人论述的基础上，对礼法关系作出更直白的表述，他指出：“明礼义以化之，起法正以治之。”同时，他还特别强调国家治理中礼法的重要作用，即“隆礼尊贤而王，重法爱民而霸”。发展至汉朝，礼法结合的理论有了进一步发展，东汉陈宠明确提出：“礼之所去，刑之所取，失礼则入

司法实践为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注入当代活力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具有鲜明的可操作性，既能够通过立法转化为制度规范，也能够 在司法实践中发挥实际作用。实践证明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的天下无讼、以和为贵等核心价值追求在当前司法实践中，具有广阔的适用空间。

“天下无讼”的价值追求与当前司法工作加强源头治理、促进社会和谐的整体思路高度契合，被运用于多元司法领域，效果很好。例如，福建省武夷山法院把无讼价值追求与朱子关于“家”的思想相结合，创设了以“问源、扬和、论理、循法”为内容的“朱子·家”八字审判工作法。在源头上解决了纠纷与矛盾，促成了当事人的和解，同时也开辟了一条多元化解决纠纷与矛盾的路径。

“以和为贵”的价值追求在“六尺巷”的故事中得到了生动诠释。这个故事虽发生在清朝安徽桐城，但其蕴含的化解矛盾的历史智慧，以及对“以和为贵、讲求礼让”文化的传承，即便在今天依旧熠熠生辉，为当代处理纠纷、促进和谐提供鲜活启示。如今，“六尺巷”已不仅是一处地名、一个典故，桐城人运用六尺巷蕴含的智慧，来解决邻里矛盾、纠纷争执。蕴含“以和为贵”价值追求的“六尺巷”故事还走向全国，成为司法实践中解决纠纷的有效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
融入当代法治的价值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在当代法治实践中得以传承与弘扬，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，具有重要意义并集中体现在以下方面。

有利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传承。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，要“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”，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最好的传承，不仅是文化层面的弘扬，更在于将其核心精髓融入当代法治体系，通过国家治理实践赋予其新的时代生命力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，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，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各环节，意味着这一文化成果获得国家层面的认可与支持，从传统文化资源升华为治国理政的重要支撑。法治还是一种公开的活动。

（下转第六版）

安徽省桐城市六尺巷

新华社记者杜手摄